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隨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六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主席)*
林哲明先生
朱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陳惠崗先生
林柏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倘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1,4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2,8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所載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及1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朱俊豪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朱方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九名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九名董事的所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9頁。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4,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1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1,4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擁有149,993,617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9%。商贏金融乃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有鑒於(i)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4,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商贏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即149,993,617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商贏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88%。

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98	3.63
五月	3.94	3.77
六月	4.20	3.86
七月	4.17	2.80
八月	3.83	2.80
九月	3.92	3.18
十月	3.86	3.50
十一月	3.64	3.01
十二月	3.50	3.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07	3.30
二月	4.00	3.50
三月	3.95	3.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50	3.2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楊軍先生

職業及經驗

楊軍先生(「**楊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及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一間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的委任並未有特定年期，惟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乃控股股東商贏金融的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文及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擁有149,993,617股股份權益，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9%。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以作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楊先生亦有權享用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楊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楊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林哲明先生

職業及經驗

林哲明先生(「林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大型集團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從業經驗。

林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主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復星礦業資源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高級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職審核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商贏環球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的委任並未有特定年期，惟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145,000港元，以作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林先生亦有權享用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朱方明先生

職業及經驗

朱方明先生(「朱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目前為北京工商大學一部分)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認證為註冊財務規劃師(高級)。朱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兼併收購及市值管理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朱先生為商贏控股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主管投資及財富管理。於加入商贏控股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3)的副總經理，管理策略及投資。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上海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宏盛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7)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上海均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先生的委任並未有特定年期，惟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145,000港元，以作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朱先生亦有權享用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朱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羅輝城先生

職業及經驗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服務擁有超過28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枏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羅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羅先生乃商贏金融(控股股東)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羅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000,000港元。羅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羅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林鈞先生

職業及經驗

林鈞先生(「林鈞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林鈞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林鈞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

彼目前為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上海市司法局直屬律師事務所嘉許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度優秀共產黨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上海市嘉定區司法局認證為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嘉定區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為商贏環球的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鈞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鈞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林鈞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林鈞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鈞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鈞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鈞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鈞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朱俊豪先生

職位及經驗

朱俊豪先生(「**朱俊豪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朱俊豪先生已加入本集團長達20年。朱俊豪先生現為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德強有限公司、Cobblers Limited、Shoe Mart Company Limited、Advertiser's Media Agency Limited、西寶(香港)商貿有限公司及鞋舍(香港)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鞋文化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朱俊豪先生亦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的主席、香港青年議會的副主席、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秀茂坪區少年警訊的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工商管理學科顧問委員會業界關係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九年,朱俊豪先生獲頒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朱俊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俊豪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緊隨「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朱俊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俊豪先生與莊學海先生(前董事)共同對30,0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俊豪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朱俊豪先生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費用、薪酬或補貼。朱俊豪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俊豪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俊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謝榮興先生

職業及經驗

謝榮興先生(「**謝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已獲得上海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謝先生為合資格在中國執業的中國律師。謝先生為上海市九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會計、法律及證券方面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目前擔任多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8)、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0)、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及商贏環球。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上海開能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72)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張家港保稅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4)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亦曾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彼為上海財務學會的副會長、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的副主任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社會監督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謝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謝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謝先生的學歷、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8) 陳惠崗先生

職業及經驗

陳惠崗先生(「陳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目前為上海大學一部分)頒授的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彼為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副主任會計師，主要主管一般管理及提供財務審核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商贏環球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再度擔任商贏環球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於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陳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9) 林柏森先生

職業及經驗

林柏森先生(「林柏森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林柏森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林柏森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柏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柏森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柏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柏森先生並無擁有於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林柏森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服務費145,000港元。林柏森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林柏森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柏森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柏森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柏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茲通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哲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方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俊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謝榮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惠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3及14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3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d.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